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其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通知，香港唯一一家製造證券公章及提供有關保養服務之公司將結束營業，為使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及時發行股票，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准許以機印或印刷方式於本公司股票上加上有關蓋章。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最近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如下：

- (a)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之通知或足20個營業日之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之通知召開；及(c)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以外之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14日之通知或足10個營業日之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及
- (b) 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因此需作出之相關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

一份載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本公佈日期向股東寄發。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行政主席）（曾昭婉女士為其替任董事）、曾昭政先生（副主席）、朱明德女士及吳斌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黃德明先生及鄧文政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3403-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且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下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期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或行使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董事在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如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7.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股期權計劃（「認股期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之通函，並載於註有「A」字樣並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股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認股期權計劃；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認股期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根據按認股期權計劃之條款或不時授出之任何認股期權，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並全權酌情決定所有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以使認股期權計劃全面生效。

8.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向執行董事朱明德女士（「朱女士」）、執行董事吳斌全先生（「吳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施得安女士（「施女士」）授予認股期權，彼等可按照認股期權計劃之規定自接納要約當日起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31元，分別認購認股期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股份（「股份」）8,930,087股、7,441,739股及7,441,739股；及**動議**授予朱女士、吳先生及施女士之認股期權不視為根據認股期權計劃10%之計劃授權上限授出，可由本公司股東通過載於本次會議通告之第7項決議案後獲批准；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及完成。」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9A. 「動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詮釋」項下之「「董事會」或「董事」」後加入下文：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b) 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

(i)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h)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i)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i)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i)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c) 組織章程細則第10條

(i)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應為法定人數」等字眼後加上「及」字。

(ii)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b)條第1行「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應有權」等字眼後之「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等字眼刪除，並將組織章程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彼持有之有關股份」等字眼後之「；及」刪除並於其後加上句號。

(iii)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c)條整條刪除。

(d) 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第一句自「每張股票」開始至「可能不時釐定」結束之字眼，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之股款，或以董事可能授權之其他形式處理。董事會可就整體或特別情況決定，印章或印章摹印本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加蓋於股票上。對真誠地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形式蓋有印章或印章摹印本之文據，將視為已獲董事先前作出之授權加蓋於該文據上。」

(e) 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中緊隨「十四」等字眼後加入「(14)」等字眼。

(f) 組織章程細則第59(1)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9(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g) 組織章程細則第59(2)條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9(2)條第3行「會議地點」等字眼後加上「以及擬於大會考慮之決議案詳情」等字眼。

(h) 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第5行緊隨「親身出席之股東」等字眼後加入「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等字眼。

(i) 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66.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委任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並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者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j) 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k) 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68. 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議決。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l) 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m) 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n) 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第1行「倘票數相同」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o) 組織章程細則第75(1)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5(1)條第3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並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或續會」等字眼後之「或投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p) 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備註形式或附於大會通告之任何隨附文件內，送達就此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提供任何指定地點，則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辦公室（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據於其上所列日期（作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除非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可於續會上作為有效之文據。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q) 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方式表決及」等字眼刪除。

(r) 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第7行「或進行投票表決，」等字眼刪除。

(s) 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等字眼刪除。

(t) 組織章程細則第134(1)條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34(1)條第12行「該簽名」等字眼後加上「或印章」等字眼。

- B.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之印行本將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印行本包括決議案第A項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並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得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34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多於一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倘進行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行政主席）（曾昭婉女士為其替任董事）、曾昭政先生（副主席）、朱明德女士及吳斌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黃德明先生及鄧文政先生。